



关于印发《池州市规范景区交通客运 管理秩序方案》的通知

池交运〔2018〕75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东至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九华山风景区交通局，市运管处，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池州市规范景区交通客运管理秩序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池州市规范景区交通客运管理秩序方案。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0月20日



附件

池州市规范景区交通客运管理秩序方案

为全面规范全市景区客运市场经营秩序，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类违法违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整体工作部署，以规范景区旅游客运市场秩序为重点，依法规范全市道路运输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旅游运输服务质量，提升旅客交通出行安全感、幸福感，为我市全域旅游发展营造良好的服务保障环境，为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动“三优”池州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和从业资格证人员，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使用出租汽车违规从事班线运营、异地经营、倒卖客源等损害合法经营者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超越核定经营范围从事客运班线经营的行为；严厉打击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违规行为及其他扰乱客运市场经营秩序行为，建立健全依法监管、综合治理的长效治理工作机制，维护合法经营者和人民群众利益，促进我市道路运输市



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制度

（一）属地管理制度

全市各级运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承担本辖区旅游客运市场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能。

1. 加强对本辖区内客运市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客运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

2. 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道路客运市场整治工作，打击非法营运，确保本辖区客运市场秩序良好。

3. 建立非法营运和违规经营车辆、人员信息台账，针对性地开展行业监管工作。

4. 每季度总结分析本级客运市场管理工作，每半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二）日常监管制度

实行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积极创新监管模式，及时发现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 日常巡查机制。各运管机构每周要安排路面巡查执法队伍开展不间断巡查，每月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稽查，持续保持辖区内“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氛围。

2. 集中整治机制。要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段，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必要时，派驻执法人员对机场、车站、码头、旅客换乘中心、风景区售票处等重点区域开展驻



点监管。

3. 科技监管机制。加强智能化执法系统建设，借助科技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实时监控和记录，重点景区要搭建区域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推送监管动态、普法宣传及服务提醒信息，主动引导进入景区车辆驾驶人员自觉遵守有关政策法规。

4. 投诉举报机制。建立群众投诉举报制度，公布 12328 监督服务电话。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做到件件有登记、有调查、有结果、有反馈，形成群防群治的良性互动。

（三）联合执法制度

1. 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市、县（区）交通运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旅游、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协作，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对列入“黑名单”的私家车进行重点排查、严厉打击，加大违法经营成本。

2. 异地联动执法机制。根据特定时段（如春运、重大活动等）的工作需要，由市运管机构负责，建立市、县（区）运政部门联动执法机制，组织开展道路客运市场异地联动执法。

3. 建立联席会商机制。市运管机构每季度要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及市、县（区）运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参加，必要时，邀请公安、旅游、行政执法和工商管理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主要听取各单位阶段性工作汇报，研判分析形势，共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黑名单”制度

1. 建立非法营运行为“黑名单”机制。由各运管机构负责，梳理汇总近年来查处的非法营运车辆及驾驶员信息，对多次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和人员，建立“黑名单”信息库，并及时补充录入。在日常执法中，列入重点监控对象，联合公安部门，实施重点打击，并通过网站和新闻媒体进行“黑名单”公示曝光，对严重失信人员，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体系。

2. 建立违规经营行为“黑名单”机制。按属地管理要求，由各地运管机构负责，对违规经营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行记分考核管理，在车辆审验、人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时从严把关。市级运管机构负责汇总，对多次违规经营行为的从业人员建立“黑名单”信息库，对屡教不改的从业人员吊销从业资格证，清出行业队伍。

3. 建立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机制。由市级运管机构负责，加强与公安、经信、旅游、工商质监、行政执法、信息办等部门协作，加强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对失信人员实行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规范全市道路客运交通秩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运管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运管机构分管负责人和各县（区）、九华山风景区运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全市道路客运特别是景区客运交通秩序



的日常管理，督促指导各级运管机构落实监管责任，认真履行各项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运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级运管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政策宣传内容和工作计划，在重点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标语、悬挂条幅等传统定点宣传；出动流动宣传车，在主要路段和旅客集散地组织流动宣传；重点景区，投入资金建立区域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推送监管动态、普法宣传及服务提醒信息，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政策宣传体系，让群众知法懂法，从而形成自觉守法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定期走访客运企业、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收集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推进工作良性发展。

（三）规范文明执法，坚持依法行政。要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按程序执法，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禁执法违法，对掩盖问题、处置不力、失职失责的，要实行追责问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充当保护伞，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社会稳定。各级运管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道路（旅游）客运市场治理突发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在执法过程中，发现不稳定苗头和因素，要迅速反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发生紧急情况时，要主动配合公安部门采取稳控措施，并积极配合做好旅客疏导、转运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